

南京海关：张家港海关行政许可公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97\\_E4\\_BA\\_AC\\_E6\\_B5\\_B7\\_E5\\_c67\\_29119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1/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67_291191.htm)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

： 报关员资格核准 许可内容： 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设立依据：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）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135号署令，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）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2号》（自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） 申请条件： 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 2. 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 3. 具有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； 4. 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分数线。 申请时限： 根据海关公布的名单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，应当自1月31日起6个月内，向南京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。 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： 1. 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； 2. 准考证主证； 3. 学历证书及复印件； 4.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； 5.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提出报关员资格申请的，应当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 以上文件请提供标准A4打印纸。 办理程序： 1. 申请人向海关递交申请材料； 2. 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； 3. 海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； 4. 申请人领取报关员资格证书。 办理时限： 自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 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日。 海关自作出准予报关员资格申请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 收费标准： 不收费 未尽事宜，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

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》。受理部门：张家港海关稽查科 办公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34号海关大楼2楼报关厅 办公时间：每周二、四上午09：00至11：30；下午14：00至17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联系电话：0512--58695737 附件：1.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样式、填制说明及填制示范 2.《授权委托书》样式、填制说明及填制示范 附件1 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 姓名：身份证号：

准考证号：考试成绩：学历：特此声明：本人经报关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规定要求，特申请报关员资格证书，并对申请时提交文件内容真实性负责。签名：申请日期：年月日 填制说明 考试成绩合格考生的"姓名"、"身份证号"、"准考证号"、"考试成绩"、"学历"等5项内容，已从考试系统数据库中自动采集并预填在申请表的对应栏目，考生无需再填写任何内容。"签名"、"申请日期"两项内容，由考生在申请表相应位置手工填写，"申请日期"应为考生向海关实际递交申请的日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